

##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8 日、2025 年 4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《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，以及 2025 年 5 月 1 日披露的《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杨金晓女士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 2025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项目合伙人，王徐明先生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 2025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鉴于王徐明先生工作变动，不再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 2025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变更后，项目合伙人为杨金晓女士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源先生，继续完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 2025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

### 二、本次新任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基本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黄源先生，2015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，2022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，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无兼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## （二）诚信记录情况及独立性说明

黄源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## 三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 2025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4 日